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檔 號：CB1/BC/8/15/2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  
蔡鳳儀女士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  
謝樂敏女士

法律服務部顧問  
Mary AHERN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張巧雯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證券業協會

副主席  
張為國先生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鍾婉怡女士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行政總裁  
黃王慈明女士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法律與合規部主管  
葉杏妍小姐

Timothy Loh Solicitors

Principal  
勞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91/ —— 天智合規顧問  
15-16(04)號文件 有限公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3/ — Timothy Loh  
15-16(01)號文件 Solicitors (只備  
英文本))

*不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91/ — 香港特許秘書  
15-16(05)號文件 公會(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691/ — 香港銀行公會  
15-16(06)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 — 稅務聯合聯絡  
15-16(07)號文件 小組(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691/ — 香港大律師公  
15-16(08)號文件 會(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3/ — 香港董事學會  
15-1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91/ — 有關2016年2月  
15-16(01)號文件 23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91/ — 政府當局就  
15-16(02)號文件 2016年2月23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691/ — 助理法律顧問  
15-16(03)號文件 於2016年3月  
16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585/15-16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3)30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  
SF&C/1/2/22C(2015) 料摘要

立法會LS31/15-16號 —— 法律事務部  
文件 報告

立法會CB(1)585/ —— 立法會秘書處  
15-16(02)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和於會上陳述的意見，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5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並察悉有5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團體代表於會後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已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1)713/15-16(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a) 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及

(b)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91/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773/15-16(01)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文件，闡述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1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127 000355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6 000410	- 香港證券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0411 000828	-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天智合規")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91/15-16(04)號文件]	
000829 001109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陳述意見	
001110 001324	-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325 001734	- Timothy Loh Solicito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713/15-16(01)號文件]	
001735 003410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a)當局為以公開或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擬訂監管架構時，採取適度規管的方式，既顧及國際監管慣例及標準，亦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作為投資基金；  (b)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或將由證監會發表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將會詳細述明開放式基金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的各項運作規定，而在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之前將會舉行公眾諮詢；</p> <p>(c) 當局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及註冊事宜設立一站式服務。證監會將會是收取所有申請文件的唯一機構。此項安排應能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此外，不擬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向證監會申請認可；</p> <p>(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是以公開或以私人形式發售者)的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使有關投資經理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規則／守則／指引的適用規定所規限；</p> <p>(e)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須託付予保管人妥為保管，而保管人須有別於和獨立於投資經理。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要使用簡化安排終止運作，必須先經證監會批准；及</p> <p>(f) 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繳付利得稅，或會引致避稅問題。政府當局正收集業界對相關議題的初步意見。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並會詳細研究所需的保障措施，以堵塞措施可能被濫用的漏洞。</p>	
003411 003951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張華峰議員詢問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時間表。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旨在於2016年7月前推進制定條例草案成為法例的工作，以制定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賦權條文，然後繼續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工作，以訂明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進行討論，探討建立一個設於交易所的基金分銷平台及讓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分銷的可能性。當局會就有關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p> <p>(c)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p> <p>關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成立事宜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和公司註冊處會公布處理相關申請一般所需的時間，預計所需時間與現時做法相若。</p>	
003952 004904	- 主席 天智合規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一站式公司註冊及登記服務和相關存檔規定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下一階段的諮詢時，會考慮如何進一步簡化一站式程序。</p> <p>天智合規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施加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規定(即必須獲發牌才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並容許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來自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符合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描述的財產須由第9類持牌或註冊人士管理，當局認為應維持上述必須獲發牌才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以後，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不時檢討該制度。</p> <p>主席表示，必須於基金行業的發展與投資者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5 005011	- 主席	就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作出總結。	
005012 005433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6年2月2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91/15-16(02)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305/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585/15-16(01)號文件)]			
005434 010040	-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b>第2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b>  <u>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IVA部</u>  <b>第IVA部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b>  <u>第1分部 —— 導言</u>  <u>第2分部 —— 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u>  <u>第3分部 —— 身分及權力</u>  <u>第4分部 —— 合約</u>  <u>第5分部 —— 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0041 010150	-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6分部 —— 子基金</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另外，主席提到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691/15-16(03)號文件]。政府當局答應會盡快以書面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1 010428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p><i>112D</i> —— <i>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i></p> <p>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成立及註冊安排，並詢問證監會將如何確保在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及註冊生效當日，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符合所有註冊規定。</p> <p>證監會闡釋成立及註冊程序，並解釋在證監會信納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會在其成立之時符合所有註冊規定之前，不會註冊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又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公司註冊處成立為法團後，註冊才會生效。</p>	
010429 011128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u><i>第7分部 —— 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i></u></p> <p><i>112U</i> —— <i>董事</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112U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指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須負的"其他責任"，應只包括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5條，普通公司的董事對普通公司應負有的責任。</p> <p><i>112ZA</i> —— <i>保管人</i></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112ZA條提出修正案，以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圖，即容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作進一步委託安排，而此舉亦與本地及海外市場做法一致。</p> <p>對於主席詢問有關證監會對次保管人的規管，證監會解釋：</p> <p>(a) 只要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保管人須謹慎及努力地甄選和委任次保管人，並持續監督次保管人的工作，職能的再轉授是允許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有關保管人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規定，亦會適用於次保管人；及</p> <p>(c) 有關保管人、次保管人和職能轉授的運作事宜及規定，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內訂明。</p>	
011129 011511	-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分部 —— 證監會的監管</u></p> <p><i>112ZF ——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112ZF條提出修正案，讓證監會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示及對該等指示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可在送達通知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p> <p><i>112ZG —— 就沒有遵從指示而向原訟法庭申請查訊</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司法機構的意見，當局會就新訂的第112ZG條提出修正案，刪除"查訊"的字眼。</p> <p><i>112ZJ —— 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112ZJ條提出修正案，以使根據該條文第(6)款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增條件，在通知送達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p>	
011512 011944	-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分部 —— 證監會訂立規則</u></p> <p><i>112ZK ——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112ZK條提出修正案，訂明證監會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違反取消資格令的人，如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須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p> <p><u>第10分部 —— 雜項</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1945 012012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180條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182條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193條 (第IX部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201條 (關於根據第2或3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212條 (清盤令及破產令)</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013 012224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213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213(3A)條提出修正案，即證監會可基於甚麼理由向原訟法庭申請新訂的第213(3B)條所指明的命令。</p>	
012225 012501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214A及214B條</u></p> <p><u>214A ——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新訂的第214A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證監會如擬根據該條文第(1)款申請命令，而該等命令是針對認可財務機構等，須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p> <p>主席要求當局闡釋根據新訂的第214A(1)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怎樣會被視為是以"欺壓"股東的方式經營。</p> <p>證監會解釋：</p> <p>(a) 新訂的第214A(1)條是參考《公司條例》中有關對股東的權益遭受不公平損害作出的補救的類似條文制訂；及</p> <p>(b) 法庭將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否以欺壓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或事務。</p>	
012502 - 0125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336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352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379條(避免利益衝突)</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400條(通知等的送達)</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附表5(受規管活動)</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15 - 013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p> <p><b>第3部 —— 相關修訂</b></p> <p><b>第1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b></p> <p>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168R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p> <p><b>第2分部 —— 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32章, 附屬法例I)</b></p> <p>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附表1</p> <p><b>第3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b></p> <p>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57條(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p> <p><b>第4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b></p> <p>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p> <p>條例草案第28條 —— 加入第30A條</p> <p>條例草案第29條 —— 加入第IVA部</p> <p>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63條(規例)</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附表1</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附表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p> <p>條例草案第33條 —— 加入附表9</p> <p><b>第5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b></p> <p>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3條(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5A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6條(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7A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u></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8條(須予提供的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9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u></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15條(罪行)</u></p> <p><b>第6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 附屬法例A)</b></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3A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u></p> <p><b>第7分部 —— 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430章, 附屬法例B)</b></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附表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u></p> <p><b>第8分部 —— 修訂《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b></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01 01341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加入新條文，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內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及財務匯報局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享有的權力。	
013418 013826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適用於次保管人的監管規定。</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p> <p>(a) 條例草案設有條文，確保證監會的執法權力可涵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舉例而言，憑藉新訂的第112ZF(1)(b)條，對於次保管人的違例事項，證監會可行使根據新訂的第112ZF(2)條發出指示的權力；</p> <p>(b)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12ZA(4)條有關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規定，亦會適用於次保管人；</p> <p>(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售文件須披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委託安排；發售文件如有更改，須向證監會匯報；及</p> <p>(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載列對次保管人所施加的規定。</p>	
013827 014302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p>助理法律顧問提到新訂的第112ZH(8)(b)及112ZI(6)(b)條，當中訂明證監會"可"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一事及其理由的通知。她請當局澄清，就發表上述事宜而言，是否可以酌情行事。</p> <p>證監會解釋按上述條文就某些事宜作出發表的目的及程序，並指出在該等條款中使用"可"字，是旨在令發表有關事宜的方式保留靈活性，並同時與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款和證監會的現行做法保持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4303 014400	-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a) 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及  (b)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691/15-16(03)號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3日